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六年二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接受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嘉晨智能”）的委托，担任嘉晨智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27 号内容格式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 录	2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4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19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Jiachen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注册资本:	51,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姚欣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4 日
公司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 99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56573685
传真号码:	0371-565736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achenin.com
电子信箱:	zqb@jiachen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及电话:	董事会办公室、方必荣、0371-56573685

(二) 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和车联网产品及应用等，目前下游主要应用场景为工业车辆，并已逐步拓展至挖掘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其他工程机械场景以及场地车、移动机器人等多元化应用领域。

公司的下游客户包括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龙工、柳工、比亚迪、徐工、凯傲、海斯特国内外主要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并且与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等客户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是全国工业车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气工作组唯一组长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 15 项国家标准及 4 项行业标准，凭借自身技术专业水平积极推动工业车辆行业标准化建设。公司牵头制定的国家标准《工业车辆安全监控管理系统》(GB/T38893-2020) 填补了国内外工业车辆安全监控标准的空白，为提高工业车辆的安全性、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提供了技术支持。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四排放监控管理车载终端是行业内率先通过

国家权威机构认证的车载终端，自主研发的国四排放监控管理云平台是行业内率先完成与生态环境部国家平台对接的企业平台。

公司荣获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工信部“2021年绿色制造名单”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等荣誉奖项，拥有河南省工业设计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2025年9月15日，公司入选工信部“首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主体名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618.43万元、37,629.56万元、38,154.35万元和19,137.77万元，营业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一方面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加强产品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实力，不断改进产品性能及用户体验，产品类型愈加丰富。

2、核心技术

（1）核心技术介绍

发行人是一家深耕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的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和车联网产品及应用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括电机驱动控制技术平台、整机控制技术平台、车联网相关技术平台，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目前已全面运用于主营产品的大批量生产阶段。

发行人各技术平台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技术平台	研发方向	核心技术名称
电机驱动控制	电控总成软件	宽转速范围、高效率控制技术
		极低速位置和速度观测技术
		电机参数在线辨识技术
		诊断和容错技术
		坡道辅助控制技术
		制动能量管理技术
	电控总成硬件	结构集成设计技术
		热管理技术
		测试验证平台技术

技术平台	研发方向	核心技术名称
整机控制	电机控制器硬件	高功率密度电力电子设计技术
		MOSFET 并联驱动及健康管理技术
		桥臂故障检测和保护技术
		电源设计技术
车联网	车辆控制决策	车辆控制决策技术
		整车安全监控管理控制技术
	状态监控与性能优化	基于数字孪生的车辆工况效率优化技术
	性能分析及故障诊断	基于智能专家库和知识图谱的远程故障诊断技术
车联网	智能硬件	高精度、高环境适应性技术
	人工智能算法	基于工业多元因素的识别感知技术
	云平台	远程批量 OTA 升级技术
		关键部件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2) 核心技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收入由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车联网产品及应用构成，其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核心技术收入	19,131.98	38,081.51	37,548.22	33,536.07
营业收入	19,137.77	38,154.35	37,629.56	33,618.43
占比	99.97%	99.81%	99.78%	99.76%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持续研发并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展各项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76%、99.78%、99.81% 和99.97%。与此同时，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分别为9.71%、10.91%、10.77%和11.53%。

(三)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465,686,017.77	462,105,436.59	388,239,624.25	335,096,651.64
股东权益合计(元)	398,326,396.01	367,392,484.16	309,775,255.71	260,164,777.97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6月	2024年12月31 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 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398,326,396.01	367,392,484.16	309,775,255.71	260,164,777.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70	20.77	20.39	22.63
营业收入(元)	191,377,704.06	381,543,467.80	376,295,597.04	336,184,274.81
毛利率(%)	33.90	29.81	30.06	31.84
净利润(元)	30,827,238.87	57,374,665.27	49,274,796.94	56,623,0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0,827,238.87	57,374,665.27	49,274,796.94	56,623,02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431,832.85	48,412,795.85	44,666,583.24	51,187,666.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16.95	17.29	2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95	14.30	15.67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1.12	0.97	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1.12	0.97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19,138.25	35,117,160.51	90,085,831.19	55,791,553.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3	10.77	10.91	9.71

(四) 公司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业车辆整车制造厂商，包括杭叉集团、安徽合力、诺力股份、龙工、柳工、比亚迪、江淮银联、徐工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5%、87.71%、82.02%和 80.3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杭叉集团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44.69%、42.16%和 36.12%，客户集中度较高。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2024》数据统计，2023 年工业车辆主要车型类别中，内燃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排名前五位企业的销量占比为 85.76%，电动平衡重乘驾式叉车销量排名前六位企业的销量占比为 79.85%，电动仓储叉车销量排名前六位企业的销量占

比为 88.31%，中国工业车辆市场的整车制造厂集中度较高，客观上导致了工业车辆关键零配件供应商的客户集中情况。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意外事件等原因，其生产经营出现不利情形，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2) 公司对单一客户及关联方杭叉集团存在业务依赖

杭叉集团持有公司 22.22%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是杭叉集团电机驱动控制系统、整机控制系统等重要零部件主要供应商之一，杭叉集团自身业绩增长稳健，其对公司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01.35 万元、16,815.64 万元、16,085.31 万元和 6,912.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44.69%、42.16% 和 36.12%。如未来杭叉集团大幅减少对公司的订单，或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取得杭叉集团订单，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飒派集团采购 ZAPI、INMOTION 品牌电机控制器、电气部件、结构件等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9,254.33 万元、15,964.51 万元、13,260.58 万元和 5,909.8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4%、69.96%、53.10% 和 49.66%，占比较高。此外，目前公司与飒派集团签订的年度采购协议约定若公司无法实现双方协商的对飒派集团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公司需要向其支付采购目标与实际完成采购额差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补偿。若公司无法实现飒派集团相关产品的采购目标，或者未来飒派集团受贸易政策、原材料不足或其他因素影响，不能及时足额供应公司上述原材料，且公司短期内找不到相应替代原材料，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MOSFET、MCU 等芯片依赖国外品牌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 MOSFET、MCU 等芯片主要为英飞凌、意法半导体等国外品牌，公司主要通过该品牌的境内代理商采购上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国外品牌 MOSFET、MCU 等芯片的金额分别为 1,985.28 万元、1,002.13 万元、2,383.88 万元和 709.6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6%、4.39%、9.55% 和 5.96%。如果 MOSFET、MCU 等芯片制造商所在国贸易政策发生长期重大不利变化，且国产品牌不能及时替代，公司未来可能无法采购上述原材料，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5)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工业车辆领域，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息息相关。近年来，在物流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工业车辆作为重要的物料搬运设备，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国内市场对工业车辆的需求仍然处于稳定增长阶段，但如果未来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或者相关行业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工业车辆的市场需求，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6) 国际贸易摩擦及关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65 万元、185.29 万元、4.69 万元和 5.01 万元，占比分别为 0.11%、0.49%、0.01% 和 0.03%，占比较低。基于目前国际关税政策的变化，公司可能面临供应链成本上升，双边贸易摩擦带来的供应链不稳定和需求下滑的风险。通过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实现多种型号的电机控制器自主生产，持续强化中高端电机驱动控制系统研发能力，与下游客户积极合作并加速推动自制产品的导入。若全球经贸冲突持续升温，叠加地缘政治风险，可能加剧供应链中断、成本上升以及下游客户需求不足的风险。

(7) 持续经营能力及业务独立性风险

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杭叉集团持有公司 22.22% 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叉集团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7,801.35 万元、16,815.64 万元、16,085.31 万元和 6,912.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95%、44.69%、42.16% 和 36.12%，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公司自设立以来与杭叉集团就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基于自身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质量稳定性、响应效率等取得了杭叉集团的认可，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杭叉集团保持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持续经营能力。但未来若杭叉集团利用其在工业车辆整车厂的市场地位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干涉、或者公司未来不能继续维持与杭叉集团的稳定合作，则公司业务独立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对杭叉集团的业务依赖而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业务独立性相关风险。

(8) 下游应用领域市场空间相对有限的风险

公司目前下游主要应用场景为工业车辆，并已逐步拓展至挖掘机械、高空作业机械等其他工程机械场景以及场地车、移动机器人等多元化应用领域。随着国内市场核心技

术与零部件自主可控需求日益突显，搭载公司电气控制系统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已经形成诸多成熟的细分市场，除工业车辆领域外，公司多款自主研发的 ACM 系列电机控制器产品目前已在高空作业平台、场地车等其他多元化应用场景完成市场验证并实现量产，细分市场发展潜力较大。尽管如此，如果公司电气控制系统产品在各细分领域的开发进度不达预期，核心零部件的产能受限，或者因地缘政治、进出口限制等因素导致公司业务拓展存在困难，将使公司面临市场空间相对有限或业务拓展受限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得益于政策驱动下的行业需求提升、整车厂海外市场拓展、公司研发实力支撑及自制产品市场突破，以及公司积极地开拓市场等，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若上、下游相关因素变动导致未来主要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极端突发情况；或受供求关系变动影响导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下降；或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竞争优势，产品迭代周期无法适应市场需求；或未来产业链上下游延伸趋势显著，则存在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政府补助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378.31 万元、1,424.63 万元、1,696.06 万元和 601.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79%、27.90%、27.81% 和 18.43%，其中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 753.04 万元、820.84 万元、792.26 万元和 540.00 万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578.22 万元、503.27 万元、806.87 万元和 19.15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行业，享受的政府补助较多。如果未来政府对公司所处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政府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11.34 万元、4,572.63 万元、9,756.38 万元和 12,982.5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1%、14.77%、25.71% 和 33.79%。公司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杭叉集团、安徽合力、比亚迪、诺力股份、龙工等均为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但如果未来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或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当，可能存在

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产生坏账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增值税、所得税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未来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再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时因自身原因不再符合认定条件，将不能再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将导致公司税收成本增加，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5) 自制电机控制器销售规模提升等因素所导致的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84%、30.06%、29.81% 及 33.90%，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及盈利能力均较为稳定，但因竞争环境及开拓市场等因素考量，公司以自制 ACM 电机控制器等为核心零部件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公司在短期内无法通过有效方式保持自制电机控制器产品毛利率的稳定，随着其销售规模的逐步提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滑，此外若未来市场需求、竞争环境、行业政策及生产材料等因素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滑风险。

3、法律风险

(1)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姚欣女士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8.54% 的股份，控制公司 70.10% 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其在公司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产生重大影响，控制权集中为公司治理带来了一定的风险。虽然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各项制度，但仍无法完全避免其作出有损于中小股东利益的决策，因此公司存在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2) 部分房产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尚有食堂、门卫室等房产因未履行相关建筑审批手续，未取得权属证书。目前，上述房产为公司正常使用，公司尚在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办理相关事宜。未来若该等房产不能如期取得权属证书，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4、技术风险

(1) 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目前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公司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工艺等，对公司产品迭代创新、提升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公司目前已经通过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应用加密软件、申请专利、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等方式保护知识产权，但如果因工作疏忽、管理不善、外界恶意窃取等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造成不利影响。

(2) 市场竞争风险

虽然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电气控制系统领域的进入门槛较高，并且公司在技术、产品质量及客户资源方面已经建立起了一定的领先优势，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上述优势并强化品牌影响力，部分竞争对手的进入仍将对公司的行业地位造成潜在威胁。因此，未来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 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内控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拓展、产品结构的逐步优化，尤其是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等都将有所扩大，与此对应的公司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使用、设备技术水平的提升、产品服务品类及服务能力的增加，也要求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形成与之相适应的内控水平，并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2) 业务开展不规范带来的风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通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尤其是业务规范性相关的管理制度，不断提高自身内控管理水平。但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合理优化内部组织结构、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则可能影响公司运营效率，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6、募投项目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电气控制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基于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及技术发展趋势、自身资源和能力进行详尽的可行性分析，但是若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能耗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或在项目实施时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因市场环境突变、行业竞争加剧、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实施，都将会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工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将增加。经测算，**扩产募投项目完工后每年预计新增折旧摊销 853.99 万元，占 2024 年度收入比重为 2.24%**，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投项目达产后未能达到预期销售水平，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或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7、募投项目研发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若发生拟研发布局与未来行业的技术路线不匹配、研发进度落后于竞争对手、产品技术指标或经济性未达预期，可能导致研发进度不及预期或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8、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及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本次公开发行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发行对象人数不足或发行后总市值未能达到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以及触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失败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9、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募投项目实现预期利润尚需要一定时间，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10、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除受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发生波动。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二、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如有），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7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70 万股（含本数）；本次公开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20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杨曦和魏德俊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杨曦：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魏德俊：于 2010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本机构未指定本项目协办人。

(二) 本次证券发行的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丁艳、罗丽娟、任其、李邦辉、李琮智、尹书洋、潘思含、李烁、胡瑞环、郭宇曦。

四、关于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截至 2025年6月30日，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 2025年6月30 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98.SH）直接持有发行人 11,333,33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22%。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中金融资融券专户、中金国际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中金基金管理的账户以及中金财富证券的融资融券账户合计持有杭叉集团 116,90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低于 0.01%。

除上述情形外，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作为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9、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中金公司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 中金公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公司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 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人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正式调整进入创新层。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列示的负面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2398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6,739.2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四）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五）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5,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6,900** 万元（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六）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七）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及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841.28 万元，不低于 2,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30%，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且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第 2.1.3 条的规定。

(八)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况：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九)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保荐机构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注意与发行人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以及其他投资者需关注的风险。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则，制定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具体措施，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通讯方式

法定代表人：陈亮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杨曦、魏德俊

十、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因此，中金公司同意推荐嘉晨智能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陈亮

2026年1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2026年1月4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6年1月4日

保荐代表人：

杨曦

魏德俊

2026年1月4日



保荐人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